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7
22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
代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答复葡萄牙常驻代表在散发的S/11934号文件中就亚当·马利克外交部长访问东帝汶一事作出的某些指控。

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前已从A/31/42-S/11923号文件获知由帝汶民协、帝汶战士子弟党、帝汶民盟和劳工党领导，成立了东帝汶临时政府。

由于作为管理国的葡萄牙的无能和不负责任造成该领土权力的真空状态，因此成立临时政府以确保公务的治理和法律与秩序的维持，从而恢复东帝汶人民的正常生活。

经过几个月的冲突使东帝汶人民流血和痛苦后，该领土已显著地逐渐恢复到正常生活。根据人民授予临时政府的权力，该政府邀请了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先生访问东帝汶。

临时政府在邀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之前，或者不论邀请何人访问该领土，先行请求一个不在该地的、无能的管理当局的许可，显然无此需要，实际上也不甚适当。

而且也应当指出在过去印度尼西亚官员，包括努沙登加拉省省长，应地方当局邀请，时常访问东帝汶，而葡萄牙政府以前对那些访问从来没有认为是非法的行动。

葡萄牙常驻代表所表示的葡萄牙政府的意见尤其令人惊讶：因为亚当·马利克外交部长进行的这次访问，不仅是应东帝汶临时政府的邀请，而且是为了依照第384(1975)号决议的精神，劝促临时政府的成员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作出积

极的反应。阁下知道，东帝汶临时政府最初极不愿意接受特别代表的访问，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中曾要求延缓。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是为了这一点决定亲自出力劝促东帝汶临时政府同意特别代表的访问，也是由于这项努力，临时政府最后同意接待特别代表。因此，亚当·马利克先生的访问绝不能视为违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且实际上是按照决议的目的而进行的。

如蒙阁下将这封信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大 使
奥古斯特·马尔邦（签名）
